



中油企業用戶捷利卡使用說明



107年5月14日修訂

一、卡片說明

- (一)捷利卡係台灣中油公司發行可供持卡人儲值之電子憑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存於本公司後台總部系統內之金錢價值，抵附於本公司各加油站(除金門、馬祖離島外)之加油服務，亦可用於本公司自營站內商品之消費，惟本公司加盟站內商品及其他代收繳費服務等除外。
- (二)卡片主要成分：塑膠、晶片；卡片淨重：5±0.5g。

二、購買

- (一)客戶需備妥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影本，至各營業處直銷櫃檯購買，本公司收取卡片費用 100 元。
- (二)退卡：企業於中油公司購買的捷利卡，如未曾使用(包含儲值或消費)，可於「購買日起算 7 天內」憑原發票至本公司原購買地點辦理退卡，空卡費 100 元可退還持卡人。

三、加值

- (一)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須為 500 元倍數，『一次』加值滿 3,000 元給予 1.1%紅利金，惟每張卡片累積餘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超過上限無法再行加值。
- (二)指定加值：企業客戶於直銷櫃檯統購一定金額，並分配於一定張數卡片，直銷櫃檯於後台系統加值並開立發票，所享紅利金可平均分配各卡或全部置於某指定卡片內。
 - 1.每張卡片均可重複加值，惟每張卡片現金及紅利餘額各以 30,000 元為上限，超過上限無法再行加值。
 - 2.客戶可至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統付加值金額，再由作業人員依客戶需求，將加值金額以「指定加值」方式上傳匯入各卡。
 - 3.捷利卡不開放信用卡加值。

四、消費

- (一)捷利卡加值金額可於本公司各加油站(除金門、馬祖離島外)加油使用，亦可用於本公司自營站(含複合式商店)內商品或服務之消費，惟本公司加盟站內商品及其他代收繳費服務等除外。
- (二)持卡人消費時，應先出示捷利卡，每次交易後簽單會顯示交易金額及現金點與紅利金之餘額，請自行確認簽單之金額是否正確。

(三)捷利卡加值時已開立發票，消費時不再開立發票。

(四)本公司捷利卡系統於 2017/5/1 進行升級後，卡片僅為電子憑證，晶片將不再存放餘額，如遇系統或線路之突發異常狀況，致無法連線後台總部查詢卡片餘額時，本公司將暫停使用捷利卡進行消費，惟客戶仍可改以現金或其他支付工具抵付當次消費金額。

五、查詢可用金額

(一)每次持中油捷利卡加值或消費後，簽單即會顯示該卡於總部之可用金額；亦可請中油公司加油員於刷卡機查詢。

(二)客戶亦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卡近 1 年內之交易明細，若客戶所需交易明細超出該期間，可洽本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並針對每卡收取作業費一次新台幣 200 元。

六、卡片遺失

(一)掛失

應立即撥打本公司「1912」服務專線，申請卡片掛失停用，惟申請人須依規定提出相關基本資料，供本公司客服中心核對無誤後，始受理卡片掛失申請。

(二)掛失後如欲申請復卡

1.掛失次日午夜 12 時前，請撥打中油公司「1912」服務專線，申請卡片復卡，惟申請人仍須依規定提出相關基本資料，供中油公司客服中心核對無誤後，始受理卡片復卡申請。

2.如逾掛失次日午夜 12 時，請向中油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

3.遺失卡如已辦理餘額轉置不得申請復卡。

(三)補發新卡及餘額轉置

1.持卡人如為卡片所屬企業之在職員工，應填寫「企業戶捷利卡掛失補發卡片申請單」，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向本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補發新卡，並繳交換發卡片費新台幣 100 元。

2.持卡人如為卡片受贈者，或已非所屬企業之在職員工，應填寫「企業戶捷利卡掛失補發會員捷利卡片申請單」，經原企業同意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向本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補發會員捷利卡，並繳交換發卡片費新台幣 100 元(惟如持卡人已有會員捷利卡者，本公司得免收換發卡片費)。

3.舊卡餘額轉置新卡依「中油捷利卡掛失補發卡片暨餘額轉置作業須知」辦理。

七、卡片故障

- (一)持卡人應填寫「企業戶捷利卡故障補發卡片申請單」，持原卡向本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補發新卡，舊卡餘額依「中油捷利卡掛失補發卡片暨餘額轉置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轉置新卡。
- (二)購買後 7 日內如發現卡片故障，或於 1 年保固期內，且非屬人為因素造成的損壞，得申請免費更換新卡；如卡片故障係屬持卡人不當使用所致，或逾 1 年保固期間之自然耗損，將酌收 100 元製卡工本費。

八、加值金額退款

(一)退款資格：需由企業提出申請，不受理企業員工個人退款申請。

(二)退款程序

- 1.企業戶可自網路下載或至原申購直銷櫃檯填寫「加值金額退款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匯款帳戶存摺正面影本及欲退還加值金之卡片送交直銷櫃檯進行卡片餘額退回作業。
- 2.當月份退款者，需收回原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於櫃檯開單系統註銷發票；當月部份退款或跨月退款者，得請客戶檢附原發票影本，中油公司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 式 4 聯，經客戶蓋發票章證實後，第 1、2 聯收回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及記帳憑證；第 3、4 聯由客戶留存作為進項稅額之扣減憑證及記帳憑證。
- 3.經審核無誤辦妥退款程序後始得退款，退款金額匯款至企業指定銀行帳戶。

(三)退款金額 = 退款時之所有卡片總餘額 / (1+B%) - A*N

B = 客戶最近指定加值之紅利金回饋率

A = 每張卡片作業處理費 100 元

N = 卡片張數

九、約定事項

本公司所發行「中油捷利卡」僅供企業自用，禁止擅自使用中油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對外轉售中油捷利卡。

十、保管注意事項

- (一)請勿將卡片彎曲或折損。
- (二)請勿將卡片接觸任何清潔溶劑。
- (三)請勿使用硬物磨損 IC 晶片處或與磁性物質放在一起。
- (四)請將卡片遠離熱源及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十一、卡片其他注意事項

(一)發行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2.統一編號：03707901

3.負責人：戴謙

4.客服中心免付費專線：1912

5.服務時間：

(1)客服中心：24小時

(2)加油站：各加油站營業時間

(3)直銷櫃檯：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二)履約保證銀行：自出售日起1年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

十二、修正及變更

中油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正或變更中油捷利卡使用說明及優惠內容，並透過各加油站、各營業處直銷櫃檯或中油網站(網址：www.cpc.com.tw)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顧客。

